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的（北海公园园林绿化养护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北海公园园林绿化养护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腾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4.7, 294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3.524475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腾辉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1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